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5 亿元 (含 3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

本；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二）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70,822.12 万元、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人民币 1,594,304.87 万元和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三）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91,051.05 万元、人民币 2,299,020.26 万元、人民币 2,608,736.98 万元和人民币 3,013,105.42 万元。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45,668.97 万元、人民币 682,298.75 万元、人民币 905,597.80 万元和人民币 1,297,811.29 万元。

（四）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11,433.90 万元，2023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994,214.14 万元和人民币 3,194,971.67 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59.27 亿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7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七)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资产总计（亿元）	6,553.80
负债合计（亿元）	5,462.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1.03
营业收入（亿元）	134.49
利润总额（亿元）	30.77
净利润（亿元）	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0
流动比率	1.85
速动比率	1.85
资产负债率（%）	80.23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三、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10
目录	11
释义	13
一、定义	1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行业概况	68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71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9
第八节 税项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1
四、税项抵销	1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2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22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5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7
二、救济措施	12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1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1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4
附表一 集团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2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

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财富、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国际	指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 US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PE、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期货IB业务	指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

		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FOF	指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实行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境内外各分支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密切监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本公司整体情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开展现金流预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并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性紧急情况。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公司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70,822.12万元、人民币1,208,838.86万元、人民币1,594,304.87万元和人民币1,682,839.78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二）经营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及相关金融服务，与本集团业务所处的司法辖区的

宏观经济及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均可能会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来自交易对手、融资方及证券发行人信用度下降或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业务，本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较高信用评级产品。本公司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信用评级限额及集中度限额，开展前瞻性风险研判等措施控制市场及信用风险暴露，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客户征授信、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盯市与平仓等。本公司重视客户准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客户甄选及信用评估机制，营业部负责初步审核客户的信用资料，以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并提交经初步判断合格的客户信用数据至总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的客户数据将被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评估客户资质并确定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股票价格、利率水平、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动态管理其持仓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并利用对冲工具来管理市场风险。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风险计量、限额制定、风险监控等环节。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风险价值为本公司计量及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公司制定了以限额为主的风险指标体系，根据业务性质设定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如规模限额、风险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及止损限额等。本公司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或逐日监控。风

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阈值时，风险管理部会向业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风险指标一旦超出限额，业务部门须将超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报告，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风险敞口减少至限额内。

（三）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如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与落实，以及随着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业务的推出，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速度，集团也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本集团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骨干人员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同时，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也是公司内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风险及其管理措施如下：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最终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培育全员操作风险理念，提升员工操作风险意识；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适当的决策机制，明确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责与分工；优化完善制度、流程、机制，对标监管指引修订内部制度，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开展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及后续审阅，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的操作风险；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工具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强化操作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优化操作风险信息的沟通、汇报和处理机制，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优化，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本公司持续从制度机制建设、信息技术系统优化和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2、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治理机制，保持信息科技建设与业务目标一致；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明确三道防线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划分，定义并规范管理策略与方法；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分析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及监控机制；培育信息科技风险文化，提高员工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意识；通过对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审批和控制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计划，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通过建立有效的问题管理流程，追踪、响应、分析和处置信息系统问题及信息技术突发事件；通过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持续优化信息技术应急管理，保证系统持续、稳定地支持公司业务运营。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内部政策而使本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变动制定及更新本公司的合规政策及流程；本公司聘请专业的合规团队负责审查各类业务的合规性及提供合规意见；从新业务前期开始时即提出有效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并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合规审查和监督；通过开展信息交流监控工作及建设动态信息隔离墙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动，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及管理利益冲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准则、行业规范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组织开展合规监督和检查，以监测本公司业务经营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主动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通过多种途径在每条业务线、每个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培育合规文化，并向员工提供合规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本公司已建立关于本公司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内部问责机制，以落实对违规人员的惩戒。

4、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可能性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得到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公司遭受侵权或其他不法侵害，或因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未尽完善或法律解释不明确导致公司某些业务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及可获得的法律救济存在不确定性，或公司遭受区域间司法及执法环境差异，从而使公司蒙受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以谨慎的方式，建立普遍适用的法律标准，并服从在不同司法管辖地区开展业务的要求。本公司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本公司建立了签署法律文件的政策和程序，并规范相关的文件条款；建立了在订立协议前评估对方的资格和授权的政策及程序；在履行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实施有效监控，降低法律风险，并及时积极应对可能的争议纠纷及诉讼仲裁；采取措施以降低因实施新法律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以有效应对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

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集团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集团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

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八）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九）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二十三）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二）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则于赎回日至少前 10 个交易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 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四)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六)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 | |
|---------|------------------------------------|
| 1、发行公告日 |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 2、发行首日：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 3、发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3】19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79.51% 下降至 78.75%。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集团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集团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1.96 倍提升至 1.98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24 中金 Y1	241280	正常	3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孙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投保公司（当时称“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称“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称“名力集团”）。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7,473,000 元，由 1,667,47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组成。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 555,824,0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83,372,000 股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汇金同意出售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 100% 股权。中金财富证券是一家中国全牌照证券公司，拥有广泛及完善的营业部网络、客户基础及一体化的业务平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成为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内资股。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由 2,306,669,000 股增加至 3,985,130,809 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192,667,868 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关连人士的专

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配售合共 176,000,000 股新 H 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368,667,868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58,589,000 股 A 股，公司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 2,464,953,440 股内资股转换为 2,464,953,440 股 A 股。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4,827,256,868 股，包括 1,903,714,428 股 H 股及 2,923,542,440 股 A 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

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六次股东决定，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 号），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与中金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2021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中金公司全部划转营业部客户的系统切换及整体迁移。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中金公司境内从事财富管理业务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实现双方的业务整合，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202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2022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¹所示：

表 4-2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902,984,204	39.42%
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06,026,300	2.20%
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129,646	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34,979,138	0.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27,064	0.40%
7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⁴	13,757,670	0.2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34,127	0.26%

¹ 上表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

²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股中包括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³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报告期内，其持有的 13,757,670 股公司 A 股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并完成过户。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9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势甄选 2374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势甄选 2372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1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势甄选 2375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2	其他 A 股及 H 股公众股东	663,134,039	13.7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中所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7%。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76,203,176.98 万元，总负债为 98,244,83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7,958,341.52 万元，2024 年 1-6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33,637,014.20 万元，净利润为 32,462,053.93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如下 7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4-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业务	100%	74.40	29.31	45.10	2.71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00%	7.68	3.37	4.30	0.40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100%	78.41	70.64	7.77	0.56
4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100%	1,802.31 亿港元	1,525.69 亿港元	276.62 亿港元	36.22 亿港元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68.86	35.54	33.32	7.5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100%	1,544.72	1,350.88	193.84	16.36
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9.20	4.03	5.17	1.0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末）数据。

1、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51.00%	注

注：发行人持有企业 50.0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企业不由发行人控制，不作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表 4-5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0.33%	50.19	5.79	44.40	1.58
2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1.92	0.82	1.10	-0.7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末）数据。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 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除有关法规或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管理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经董事会批准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决定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发行人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合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1. 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 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3. 本组织架构图中，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下所列示子公司为组织架构上属于二级架构的控股并表子公司，不包含合营联营公司。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

控制系统。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监事会对董事会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营；

（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发行人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5）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及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6）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针对公司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积极管理，对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分析和监控等工作。财务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财务部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分人负责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管理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及空白发票等重要凭据。

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申请部门和职能管控部门（若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限额的还需由更高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对账方面，公司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检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政策》，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包含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监管报告等。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财务部负责临时保管 1 年；临时保管期内会计资料的调阅，必须由财务部同意并由调阅人签字；财务部对应当移交的文件材料或会计档案实行交接制度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方面。财务部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部会计人员按照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等企业所在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有关对账、结账、调账、差错更正等流程明确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检验、审核批准等流程严密。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

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组织层级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管理，保持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和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及时分析评估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及声誉风险等，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制订应对措施及相关政策提供重要支持。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除上述内部风险评估机制外，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外部专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能够更加客观、全面、系统地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报告。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制度要求的合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门及一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或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并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或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或机

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员工利益冲突管理政策》、《信息隔离墙政策》、《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印章管理政策》、《合规分级督导工作制度》及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体系等为代表的公司级别合规政策、合规指引、合规提示，以及各业务条线合规手册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合规管理职能方面，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时，须按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合规审查。法律合规部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对制度或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梳理，评价执行效果，监测、检查和评估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检查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公司重视和大力开展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工作，并建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举报信息获取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客户投诉举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等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送定期合规报告。此外，公司定期对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将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实施。经过多年来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熏陶，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能够主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接受法律合规部的工作指导，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工作，确保将合规管理覆盖到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陈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女	1981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年 4 月	2020 年 2 月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8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简历如下：

陈亮，1968 年 1 月出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席。陈先生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于 2016 年 1 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薇，198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女士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期间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0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0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 2003 年 6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6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7 年 12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

孔令岩，1977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孔先生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孔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6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6）两地上市的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孔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1 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吴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陆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诺兰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先生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其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禹，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周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周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高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金立佐	监事	男	1957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崔铮	监事	男	1980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1965 年 1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其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时称“中投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淮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其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其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投证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及副总裁。其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其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立佐，1957 年 6 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其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8130）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于北京大学取得

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3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1980 年 12 月出生，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汇金，历任汇金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铮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铮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包括总裁、首席运营官、财务负责人、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陈亮	管理委员会主席	男	1968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徐翌成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王建力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1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王曙光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杜鹏飞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梁东擎	管理委员会成员	女	198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9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男	1967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男	1972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克均，1966年2月出生，自2021年10月获委任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加入本集团前，彼于1994年4月至2021年8月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含其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主要职务包括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彼于1990年4月至1994年4月于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分行部门经理、支行副行长职务。张先生于1990年4月取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徐翌成，1974年10月出生，自2023年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徐先生自2000年1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年1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2005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1,500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1997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建力，1971年8月出生，自2023年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2023年9月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为“中金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王先生曾任中金财富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客群发展部落负责人、总裁助理、交易运行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服务总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州水荫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广州、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于199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曙光，1974 年 11 月出生，自 2023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7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管理部联席负责人等。王先生于 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杜鹏飞，1974 年 7 月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起兼任中金学院院长。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成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校办公室主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梁东擎，1983 年 12 月出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202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兼产品与解决方案部落负责人，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梁女士于 200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富研究部负责人、财富服务中心联席执行负责人，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金财富产品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梁女士于 2005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长生，1966 年 3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彼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代号：601881）上市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彼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副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彼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彼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孙男，1979 年 9 月出生，自 2024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2 月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孙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逢伟，1967 年 12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彼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的一间联营企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 STONE Group 的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及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 Bank One N.A.北京分行的助理副总裁。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获应用数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7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程龙，1976 年 3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财富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彼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彼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信息技术总监、PMO 负责人等职务。彼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 IBM SOA 中国设计中心、IBM 中国研究院，担任金融市场解决方案负责人、高级研究员。程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以及于 2003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周佳兴，1972 年 8 月出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彼于 2009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法律部，于 2016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区法律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周先生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香港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香港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周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自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取得英语师资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7 月自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表 4-9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董事		
陈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20]5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亮	管理委员会主席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徐翌成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10 号
王建力	管理委员会成员	深证局许可字[2016]123 号
王曙光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杜鹏飞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梁东擎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 号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 号
程龙	首席信息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已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集团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植根中国，融通世界”

的初心使命，努力打造成为中国的国际领先投资银行。

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证券营业部。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七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具备境内外一站式服务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集团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集团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2020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2021 年，中金公司获得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开展国债期货做市资格，获得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南向通”）业务资格等。2022 年，中金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做市商资格。2023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得“北向互换通”报价商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自营）以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碳排放交易自营类会员），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

（二）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4-10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4 年 1-6 月	投资银行	57,851.39	136,201.42	不适用
	股票业务	160,204.62	60,799.32	62.05%
	固定收益	217,978.65	46,054.47	78.87%
	资产管理	45,342.46	30,069.14	33.68%
	私募股权	58,415.22	37,431.40	35.92%
	财富管理	296,193.37	203,050.48	31.45%
	其他	55,065.35	129,398.43	不适用
2023 年	投资银行	324,233.57	289,185.91	10.81%
	股票业务	525,177.05	141,631.11	73.03%
	固定收益	251,890.40	98,854.07	60.76%
	资产管理	95,320.15	79,458.80	16.64%
	私募股权	174,456.10	79,275.86	54.56%
	财富管理	687,544.30	479,102.00	30.32%
	其他	240,398.69	424,124.97	不适用
2022 年	投资银行	543,072.42	363,820.67	33.01%
	股票业务	596,984.38	125,457.20	78.98%
	固定收益	311,307.48	110,810.84	64.40%
	资产管理	112,974.55	81,730.96	27.66%
	私募股权	211,109.20	87,213.59	58.69%
	财富管理	693,557.77	493,067.89	28.91%
	其他	139,731.19	433,846.29	不适用
2021 年	投资银行	629,456.98	384,090.17	38.98%
	股票业务	848,931.25	147,247.94	82.65%
	固定收益	321,647.17	97,790.84	69.60%
	资产管理	141,483.71	89,339.78	36.86%
	私募股权	244,401.93	98,957.12	59.51%
	财富管理	753,758.31	474,626.02	37.03%
	其他	73,426.08	423,341.79	不适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4 年上半年，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 A 股 IPO 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5.71 亿元，排名市场第八，牵头完成了包括美新科技、星辰科技、欧莱新材在内的 A 股 IPO 项目。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再融资项目 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6.55 亿元，排名市场第二。2024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9 单，完成茶百道、速腾聚创、连连数字、美中嘉和等项目，主承销规模 5.64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11 单，主承销规模 3.62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11 单，主承销规模 1.01 亿美元。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4 单，主承销规模 8.50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2024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 IPO 项目 2 单，主承销规模 1.47 亿美元；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再融资项目 1 单，主承销规模 2.50 亿美元。

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24 年上半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3,124.79 亿元，同比上升 1.7%；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为 21.99 亿美元，同比上升 24.2%。2024 年上半年，公司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坚持金融为民，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在保障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2024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三、境内绿色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三。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领域，公司已上市项目管理规模市场排名第一，并在扩募、做市、战略投资与研究覆盖等方面持续市场领先。境外债券方面，公司中资企业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保持中资券商第一的领先优势。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4 年上半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并购业务继续位列中国并购市场第一，保持领先地位。2024 年上半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已公告并购交易 29 宗，涉及交易总额 234.24 亿美元，其中境内并购交易 25 宗，涉及交易总额 232.31 亿美元，跨境及境外并购交易 4 宗，涉及交易总额 1.93 亿美元。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公司累计多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国家创新驱动、科技自强、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要战略。股票业务协同公司多个部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为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做出应有贡献。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

公司股票业务发挥特色，协同公司各个部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吸引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助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2024 年以来，新开户数量实现稳健增长。QFII 客户市占率连续 20 年排名市场首位，多家 QFII 及海外长线基金投研排名领先；港股交易市场份额在中资券商中持续领先；主要公募基金、重点保险机构投研排名持续位于第一梯队；私募客群覆盖度进一步提升；银行客群拓展取得新的突破；全国社保基金投研排名保持领先；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提供股份增减持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境内科创板做市、北交所做市等牌照业务，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服务高新科技企业发展。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本土券商”“中国最佳销售服务”“港股通北向交易最佳券商”“中国最佳经纪机构”“机构经纪商君鼎奖”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

固定收益业务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时区、多币种、多市场的全球做市平台，持续扩大影响力；继续保持传统固收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拓展新兴业务规模。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传统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布局新兴业务。债券承销和交易量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中资企业境外债券承销规模排名中资券商第一；不断加强国际化客户覆盖和交易服务能力，以境内和香港为双中心，搭建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等地的全球化销售网络，跨境结算量持续增加。公司积极把握机遇，加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持续发展衍生品业务。持续布局公募 REITs、碳交易、绿色金融、专精特新、非权益 ETF 等市场机会；加强境内外产品创新，实现诸多创新业务落地，打造定制化服务能力；拓展利率、信用和外汇业务范围，大宗商品做市重点品种排名市场前列。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锻长板补短板，整固投研建设、加强风控合规、强化人员管理，以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筑差异化发展的竞争优势，围绕

“金融服务实体”的理念紧抓业务布局。坚持投入投研能力建设，夯实业务发展长期基础。致力于客户群体多元化建设，拓宽布局零售及企业客群，深度服务社保、年金等战略客户的需求，持续加强国际客户覆盖。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重点聚焦投研一体化和运营管理，深化平台能力建设和业务流程融合；举一反三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458.66 亿元。产品类别方面，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管理规模（含社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养老金）分别为人民币 1,598.02 亿元和人民币 3,860.64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765 只。

本集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2024 年上半年，中金基金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公募主责主业，严防严守风控合规底线，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传统公募业务方面，践行新发与持营并重，成功发行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发规模 41.50 亿元，推进权益种子基金布局；加强核心销售渠道合作，绩优产品规模增长明显，产品生命力持续提升。公募 REITs 业务方面，成功完成首批获批消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之一中金印力消费 REIT 首发上市，不断完善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做好存续产品运营管理，公募 REITs 累计发行规模保持行业第一。同时，中金基金持续推动与集团内各业务部门业务协同，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挖掘内部资源，赋能业务发展；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坚持丰富策略储备，提升并积累长期业绩；持续提升销售能力，推进机构客群与零售渠道开拓。2024 年上半年，中金基金业务总体运行平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重大合规风险隐患。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727.86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人民币 343.0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至人民币 1,631.27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28.2%。

5、私募股权业务

中金资本管理部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从事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成为一个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出色的融资及投资能力和完善的中后台管理能力的私募基金管理平台。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类型涵盖人民币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实物资产基金、美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中金资本以“用好中金资源、融通全球资本、创造最佳价值、服务国家战略”为愿景，以专业化做精做强，以耐心资本陪伴企业成长，以 6+1 全栈式赋能为政府、产业集团、企业家提供多元服务，并在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多个环节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碳中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多项国家战略，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为探索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最佳实践贡献力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私募股权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4,229 亿元。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集团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集团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集团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集团不断在产品、服务、模式上创新，通过资产配置帮助客户降低账户的波动率并做好客户陪伴，2023 年，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保有规模约 3,500 亿元，规模连续四年正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财富管理总客户数 773.33 万户，客户账户资产总值人民币 2.76 万亿元。

在《证券时报》《亚洲货币》《金融时报》等机构举办的评选中，获得“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基金投顾君鼎奖”“最佳财富管理券商”“最佳财富管理证券公司”“最具金融科技实力券商”等奖项。

7、研究平台

研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富有才干和经验丰富的研究

团队，通过覆盖全球市场的研究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和专业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团队对中国企业和各行各业深入的了解、透彻的分析和独特的见解为公司赢得了“中国专家”的声誉，公司的研究能力也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机构的广泛认可。

公司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通过公司的全球机构及平台向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研究产品及投资分析涵盖宏观经济、市场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外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究团队由近 40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800 余家公司。

中金研究部因为独立性、客观性及透彻性获得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的认可。公司于 2006 年至 2023 年连续十八年被《亚洲货币》评为“中国研究（第一名）”；公司亦于 2012 年至 2023 年连续十二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奖（第一名）”。2020 年，公司设立中金研究院，专注于公共政策研究，致力于打造新时代的新型智库。中金研究院与研究部双轮驱动，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中金公司的战略愿景是，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有效推动金融风险化解，着眼中长期发展，明确方向、把握机遇，推动公司加快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经营计划

2024 年，本集团将秉持“以国为怀”初心，继续扎好中国的根、布好世界的局，发挥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本集团将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战略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赋能，将“三化一家”战略蓝图绘到底。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拓宽业务护城河，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

流投资银行。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八、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随着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居民财富的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以及市场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股票二级市场的活跃度稳步提升。在投资者类别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逐渐呈现出机构化的特点。受益于养老金/职业年金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培育、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私募基金的成长以及国际机构投资者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正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专业度较高的长期机构投资者。

2023 年以来，A 股市场正式步入全面注册制时代，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2024 年 3 月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工作要求，对此中国证监会明确“一个基石”和“五个支柱”的监管思路，其中“更优质的专业服务”对于以证券公司为代表的机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月，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包括《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

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等在内的四项政策文件，全面涵盖发行上市准入、中介机构监管等关键领域，奠定本轮“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全力以赴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资本市场改革主线；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提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并强调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75 万亿元、3.01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2.23 万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3.16 亿元，净利润 799.90 亿元。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三）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2024 年上半年行业盈利同比下行，业务经营仍有挑战。2024 年上半年主要股指表现承压、债指涨幅扩大；A 股股票日均成交额同比下降 8%至 8,627 亿元、融资融券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10%至 1.48 万亿元；在此背景下，行业费类收入同比下行、投资收入考虑去年同期高基数亦存压力，预计行业整体盈利同比下行。各业务线来看，由于

成交额同比下行、金融产品代销面临压力、行业佣金率边际下行，预计行业经纪收入同比下行；A股IPO及再融资规模同比显著下行、信用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5%至8.96万亿元，行业投行业务收入有所承压；券商资管规模稳健、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同比上升，基金行业费改深化影响资管类收入表现；上半年债券表现向好、但权益市场波动较大，考虑去年同期高基数，预计投资收入同比下滑。

打造一流投行引导证券公司回归“功能性”服务本源，行业供给侧改革有望加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证券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强调“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适度拓宽优质机构资本空间，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发展理念方面，监管对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更高要求、引导证券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譬如，证券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对新质生产力的服务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业格局方面，“守正合规”将持续是证券公司发展依托，具备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更为严格的内部管控及风险管理要求的优质券商在严监管的行业格局下将拥有更大发展空间；此外，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叠加减费让利的经营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分类监管办法背景下，具备较强规模效应、专业能力突出、内部协同机制领先的优质券商更能顺应发展要求、实现以量补价，同时优质券商在各个业务线领先的转型步伐亦有助持续强化业务竞争力和业绩稳健性。证券行业有望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加速供给侧改革、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叠加减费让利的经营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分类监管办法，证券行业有望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加速供给侧改革、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首先，金融让利要求深化，对于证券公司多元化客户结构、综合化客户服务、集约式业务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规模效应、专业能力突出、内部协同机制领先的优质券商更能顺应发展、实现以量补价。其次，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增强投资银行服务能力”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启动了关于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修订工作，通过指标设定的优化和分类评级应用、引导证券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有助于适当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鼓励做优做强。此外，优质券商在各个业务线领先的转型步伐持续强化业务竞争力和业绩稳健性；同时，政策鼓励及市场环境或提供契机，助力战略领先公司通过外延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A+H 股两地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并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一）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六）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⁵；（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

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1）关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连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2）关连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与关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4）关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5）关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连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遵守申报、公告

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三）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及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4、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文件中需要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审计情况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审计，德勤华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德勤华永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

(财会[2021]1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 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变更外,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解释 14 号, 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会[2021]35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会[2022]31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5-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2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无。

3、2023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5-2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3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3,089,804,495	118,820,376,905	146,162,390,443	135,106,058,2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405,982,155	60,479,951,835	70,576,646,656	75,342,109,051
结算备付金	24,292,253,137	28,166,390,627	22,643,804,041	22,074,426,9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905,965,245	14,371,054,751	12,440,290,199	15,695,281,262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33,217,130,166	35,809,567,751	31,626,190,461	39,479,056,714
衍生金融资产	11,519,962,182	12,005,392,524	17,791,355,263	14,564,228,663
存出保证金	7,786,926,307	9,567,292,642	12,600,106,686	12,631,912,764
应收款项	36,397,565,682	34,009,494,100	41,769,493,225	45,742,880,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60,590,011	19,921,400,809	27,135,802,047	25,858,494,0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436,252,547	284,681,254,440	269,396,981,559	301,174,215,104
其他债权投资	78,510,476,492	65,619,113,753	66,689,432,031	43,009,969,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9,564,549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8,102,819	1,076,105,418	1,015,580,116	1,086,935,585
投资性房地产	15,589,334	16,954,681	-	-
固定资产	1,058,198,775	1,072,406,553	870,648,664	680,473,112
在建工程	736,784,643	611,994,306	363,432,440	189,436,852
使用权资产	4,078,967,616	4,324,460,221	2,341,214,685	1,945,816,108
无形资产	2,042,140,348	2,044,613,852	1,758,233,739	1,478,289,491
商誉	1,622,663,283	1,622,663,283	1,622,663,283	1,622,66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142,567	2,882,886,608	2,750,188,301	1,628,639,392
其他资产	1,823,256,646	2,054,218,211	2,226,522,452	1,521,992,617
资产总计	599,104,371,599	624,306,586,684	648,764,039,436	649,795,489,21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10,935,672	17,286,796,558	18,551,991,957	22,989,857,489
拆入资金	31,097,258,576	44,974,394,819	60,846,018,714	51,477,278,6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700,350,320	40,511,113,214	45,203,291,777	38,926,786,684
衍生金融负债	11,047,727,434	9,546,642,036	11,348,127,497	18,134,0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80,195,600	64,899,065,724	43,156,698,548	16,376,070,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032,005,523	82,311,014,432	92,099,956,329	93,445,165,3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7,304,310,900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93,720	5,890,416,916	8,706,270,008	11,168,865,080
应交税费	708,376,358	835,332,639	1,803,268,972	1,597,169,578
应付款项	88,802,733,726	95,677,086,646	109,243,693,220	134,908,863,413
合同负债	505,402,674	411,274,527	407,792,261	412,950,874
租赁负债	4,175,939,109	4,427,864,310	2,422,828,848	2,002,895,426
应付债券	146,280,175,466	148,737,634,126	151,983,965,462	160,508,549,775
预计负债	166,565,882	163,896,715	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39,441	582,690,484	718,765,065	431,655,234
其他负债	4,403,580,077	3,153,965,587	2,792,674,955	5,380,225,891
负债合计	493,177,779,578	519,409,188,733	549,289,343,613	565,064,652,788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15,216,714	39,515,216,714	39,515,216,714	39,531,886,525
其他综合收益	1,570,556,033	1,220,057,741	431,489,731	-828,441,057
盈余公积	2,099,704,026	2,099,704,026	1,856,673,123	1,392,448,797
一般风险准备	7,859,391,799	7,717,130,318	6,804,641,319	5,470,061,175
未分配利润	33,359,337,528	32,823,934,064	29,352,829,428	25,528,908,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5,631,462,968	104,603,299,731	99,188,107,183	84,422,121,274
少数股东权益	295,129,053	294,098,220	286,588,640	308,715,153
股东权益合计	105,926,592,021	104,897,397,951	99,474,695,823	84,730,836,427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9,104,371,599	624,306,586,684	648,764,039,436	649,795,489,21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5-4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10,510,530	22,990,202,558	26,087,369,813	30,131,054,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8,221,239	12,088,388,557	15,943,048,682	16,828,397,7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0,013,485	4,529,857,535	5,232,231,616	6,030,822,5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1,038,396	3,702,280,280	7,006,025,852	7,036,293,7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6,120,280	1,212,671,887	1,365,418,853	1,533,076,166
利息净支出	-813,522,803	-1,334,771,581	-1,023,181,180	-990,217,127
其中：利息收入	4,425,144,749	9,405,375,584	8,153,338,967	7,276,478,630
利息支出	-5,238,667,552	-10,740,147,165	-9,176,520,147	-8,266,695,757
投资收益	5,739,282,131	15,083,605,681	10,857,584,325	2,206,60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13,103,604	34,571,822	-3,467,784	147,560,1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76,805,836	-4,493,152,472	-253,169,842	12,644,407,721
汇兑收益/(损失)	656,574,950	1,360,696,955	340,165,764	-740,350,297
其他业务收入	28,775,532	72,443,261	28,748,723	21,332,797
资产处置收益	1,002,026	2,978,592	12,059,312	3,850,877
其他收益	66,983,291	210,013,565	182,114,029	157,024,691
营业支出	6,430,046,515	15,916,327,192	16,959,474,406	17,153,936,633
税金及附加	33,350,644	87,173,151	122,683,087	133,842,886
业务及管理费	6,369,703,759	15,822,721,550	16,857,044,699	17,427,425,83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5,626,765	5,031,083	-20,928,922	-408,034,310
其他业务成本	1,365,347	1,401,408	675,542	702,225
营业利润	2,480,464,015	7,073,875,366	9,127,895,407	12,977,117,603
加：营业外收入	744,541	8,120,663	9,715,353	61,238,094
减：营业外支出	24,518,859	259,008,542	81,632,760	60,242,838
利润总额	2,456,689,697	6,822,987,487	9,055,978,000	12,978,112,859
减：所得税费用	227,603,126	659,347,133	1,461,102,711	2,168,191,190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229,086,571	6,163,640,354	7,594,875,289	10,809,921,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055,738	6,156,130,774	7,597,501,992	10,777,713,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30,833	7,509,580	-2,626,703	32,208,5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613,735	788,568,010	1,259,930,788	-234,038,205
综合收益总额	2,558,700,306	6,952,208,364	8,854,806,077	10,575,883,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7,669,473	6,944,698,784	8,857,432,780	10,543,674,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33	7,509,580	-2,626,703	32,208,522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87,472,863	-	7,878,389,84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3,985,088,495	7,406,025,744	44,915,717,06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785,626,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73,863,600	22,126,380,921	26,410,098,424	26,619,434,2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303,783,149	16,920,017,3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8,939,752,351	25,402,555,6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838,765	5,647,014,401	921,209,479	54,193,60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9,263,723	64,119,173,417	114,831,753,594	120,518,685,56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955,863	9,785,138,793	1,343,503,01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908,114,474	-	5,299,709,8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41,118,714,7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264,818,997	-	-	15,855,001,8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7,033,165	6,977,281,945	5,381,922,528	4,639,416,7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660,367,010	15,780,520,669	-	-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508,248	13,495,313,825	14,233,532,542	10,765,256,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041,525	2,564,704,665	3,137,642,482	3,237,51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199,918	22,192,486,074	40,793,011,682	7,653,35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4,924,726	74,703,560,445	64,889,612,244	88,568,968,83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338,997	-10,584,387,028	49,942,141,350	31,949,716,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46,829,411	121,056,782,616	109,602,237,964	42,432,404,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929,925	1,904,482,372	1,844,869,628	1,607,630,3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292,800	-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236,175,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208	4,983,665	5,474,554	-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435,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35,257,544	122,966,248,653	111,470,874,946	44,291,645,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24,156,416	119,424,602,513	133,322,360,226	50,552,07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58,313	1,459,777,324	1,585,965,391	1,058,414,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2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1,114,729	120,884,379,837	134,908,325,617	51,622,122,81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857,185	2,081,868,816	-23,437,450,671	-7,330,47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0,401,845,868	42,105,835,395	77,677,628,455	47,872,317,839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	37,000,000,000	15,5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8,540,880,000	12,247,650,000	8,478,975,000	9,727,05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298,163,840	1,703,467,246	1,564,681,228	2,232,650,401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900,000,000	3,500,000,000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5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	-	1,000,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	1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0,889,708	101,556,952,641	113,121,284,873	116,332,018,24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19,240,551,858	44,329,863,363	76,261,310,729	55,675,519,569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17,660,000,000	49,043,800,000	20,500,000,000	9,776,000,000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694,660,247	2,221,655,366	2,652,600,909	6,268,914,105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9,9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7,107,400,000	10,443,100,000	6,567,200,000	7,271,702,400
偿还金融债券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32,151,251	969,428,916	880,537,910	694,738,03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219,834	7,193,911,288	7,899,794,434	6,073,073,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83,447,4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8,953	66,651,860	87,195,952	47,172,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2,092,143	115,268,410,793	128,248,639,934	90,807,120,4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02,435	-13,711,458,152	-15,127,355,061	25,524,897,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883,392	303,763,424	89,221,562	-1,531,308,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72,837,231	-21,910,212,940	11,466,557,180	48,612,828,54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70,650,183	167,680,863,123	156,214,305,943	107,601,477,40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97,812,952	145,770,650,183	167,680,863,123	156,214,305,9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303,845,489	28,795,704,468	43,645,870,505	40,486,353,3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941,120,299	8,421,992,198	9,300,431,072	14,600,955,429
结算备付金	13,261,368,916	13,128,802,714	11,417,017,521	8,116,043,5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23,696,703	3,890,486,304	3,050,435,035	3,707,954,387
融出资金	2,455,475,234	2,621,338,164	1,756,125,267	3,001,822,335
衍生金融资产	8,907,914,110	8,076,524,793	12,468,902,246	12,348,351,195
存出保证金	1,344,833,507	1,560,966,598	1,783,321,395	1,184,105,034
应收款项	2,853,442,105	4,350,761,895	17,948,183,904	38,074,249,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55,511,488	10,788,631,041	18,939,685,842	21,370,217,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8,897,641	168,707,441,564	150,431,140,047	148,144,757,401
其他债权投资	53,016,680,252	45,428,857,239	44,126,298,315	25,515,241,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8,959,546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884,039,226	29,798,229,280	29,773,521,006	27,460,301,227
固定资产	742,227,697	732,916,017	574,862,325	480,929,364
使用权资产	2,851,609,446	2,923,295,965	789,148,071	558,563,929
无形资产	578,660,338	558,365,751	424,143,776	224,08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158,628	2,153,368,809	1,747,928,233	1,027,518,156
其他资产	8,579,016,491	5,801,378,208	4,163,081,789	2,368,880,309
资产总计	317,035,640,114	325,426,582,506	339,989,230,242	330,361,421,9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446,231,219	9,516,333,744	9,015,084,426	9,518,576,154
拆入资金	20,397,604,019	23,384,535,119	34,112,499,168	31,203,985,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62,922,170	15,051,151,049	14,986,691,382	530,502,335
衍生金融负债	7,129,860,005	6,765,449,927	13,637,251,734	14,133,736,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59,206,127	39,234,798,615	21,255,464,068	4,271,897,9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27,878,554	12,381,201,300	12,466,179,735	11,205,854,1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7,304,31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317,736,895	3,662,150,977	5,487,717,530	7,155,376,942
应交税费	39,465,366	235,911,063	745,566,826	239,339,917
应付款项	57,012,777,175	57,722,466,060	69,318,641,446	85,000,991,604
合同负债	156,911,715	174,258,287	146,978,121	117,421,490
租赁负债	2,915,891,070	2,977,847,502	811,856,828	576,921,556
应付债券	68,419,490,088	74,385,478,500	79,400,554,418	91,192,385,388
预计负债	161,691,279	158,748,812	-	-
其他负债	2,914,094,735	1,638,929,045	1,497,640,619	1,253,514,882
负债合计	237,061,760,417	247,289,260,000	262,882,126,301	263,704,815,728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1,681,622,234	41,681,622,234	41,681,622,234	41,698,292,045
其他综合收益	252,051,849	135,943,324	6,527,551	106,826,215
盈余公积	2,099,704,026	2,099,704,026	1,856,673,123	1,392,448,797
一般风险准备	5,348,940,513	5,346,694,136	4,854,516,274	3,919,804,534
未分配利润	9,364,304,207	7,646,101,918	7,480,507,891	6,211,977,761
股东权益合计	79,973,879,697	78,137,322,506	77,107,103,941	66,656,606,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7,035,640,114	325,426,582,506	339,989,230,242	330,361,421,948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

单位：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924,711,100	10,318,724,136	14,290,792,869	14,972,544,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2,678,664	5,213,605,693	8,779,764,168	9,069,887,0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9,430,874	1,466,848,785	1,962,205,777	2,620,291,6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7,957,420	2,660,190,346	5,440,310,148	4,540,443,6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4,052,420	675,013,842	871,276,469	1,284,094,359
利息净支出	-682,932,955	-1,425,702,642	-1,577,166,523	-1,987,437,649
其中：利息收入	1,313,266,956	2,993,680,261	3,195,838,962	3,002,756,615
利息支出	-1,996,199,911	-4,419,382,903	-4,773,005,485	-4,990,194,264
投资收益	2,273,593,712	4,432,657,011	9,523,953,337	6,123,643,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14,190,054	-21,795,627	-36,853,314	-31,145,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22,788,044	1,905,109,780	-2,877,085,705	1,670,782,901
汇兑收益	88,705,120	67,070,547	353,641,866	9,684,750
其他业务收入	20,511,936	54,022,991	18,033,342	1,245,283
资产处置收益	1,534,629	745,292	1,796,834	2,461,028
其他收益	27,831,950	71,215,464	67,855,550	82,277,017
营业支出	2,834,723,259	8,353,431,825	9,568,221,253	10,790,497,957
税金及附加	8,912,537	22,797,531	57,987,476	77,397,617
业务及管理费	2,820,945,536	8,309,125,040	9,505,877,843	10,827,105,92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865,186	21,509,254	4,355,934	-114,005,580
营业利润	3,089,987,841	1,965,292,311	4,722,571,616	4,182,046,310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4,844	2,170,404	8,753,639	40,638,967
减：营业外支出	8,548,548	219,311,397	60,139,831	43,229,066
利润总额	3,081,464,137	1,748,151,318	4,671,185,424	4,179,456,211
减：所得税费用	-168,490,765	-682,157,710	28,942,168	210,733,029
净利润	3,249,954,902	2,430,309,028	4,642,243,256	3,968,723,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08,525	129,415,773	-100,298,664	124,345,911
综合收益总额	3,366,063,427	2,559,724,801	4,541,944,592	4,093,069,093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7,319,497	-	1,263,302,043	2,276,947,9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0,595,64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2,106,227,280	-	11,735,829,450	128,811,4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3,410,715	8,422,239,813	13,114,498,200	12,741,045,2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945,030,100	8,625,070,7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6,072,500,669	19,376,067,4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758,739	489,092,300	7,925,035,938	17,250,61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7,716,231	34,983,832,782	57,620,358,792	41,022,488,62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3,235,091	84,538,944	-	4,345,846,61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51,599,11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14,082,787,87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186,755,930	-	-	16,293,727,0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0,840,770	2,389,055,846	2,302,543,716	2,015,303,5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59,094,500	10,660,154,7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163,799	7,174,809,682	8,186,548,832	6,317,702,226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85,657	430,011,461	867,823,213	1,293,99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59,596	3,548,967,743	10,349,227,609	2,704,05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1,335,343	39,221,925,356	21,706,143,370	32,970,622,0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380,888	-4,238,092,574	35,914,215,422	8,051,866,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33,305,778	98,870,135,659	89,774,723,012	24,301,238,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715,129	1,735,195,213	2,134,521,951	2,366,20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691	1,967,350	7,220,4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97,247,598	100,607,298,222	91,916,465,420	26,667,44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29,708,284	99,912,043,909	110,848,315,888	27,406,86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18,069	687,992,450	846,389,625	603,635,9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78,39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8,026,353	100,600,036,359	111,694,705,513	33,288,901,02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778,755	7,261,863	-19,778,240,093	-6,621,456,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7,262,770,868	9,528,986,395	36,261,961,455	17,767,226,839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8,000,000,000	5,5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9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	2,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2,770,868	40,028,986,395	49,661,961,455	51,267,226,839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7,286,029,545	8,758,497,020	35,772,913,729	25,956,315,569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34,339,800,000	9,500,000,000	7,776,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1,539,919	415,566,318	398,201,385	320,295,412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金融债券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646,665	4,436,662,113	5,258,915,564	4,170,095,910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7,259	64,703,146	73,726,634	46,16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613,388	49,015,228,597	59,603,757,312	43,168,873,42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842,520	-8,986,242,202	-9,941,795,857	8,098,353,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6,257	30,602,461	300,381,281	-131,339,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0,873,356	-13,186,470,452	6,494,560,753	9,397,423,63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7,558,928	54,554,029,381	48,059,468,628	38,662,044,99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8,432,284	41,367,558,929	54,554,029,381	48,059,468,62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991.04	6,243.07	6,487.64	6,497.95
总负债（亿元）	4,931.78	5,194.09	5,492.89	5,650.65
全部债务（亿元）	2,672.45	2,803.26	2,769.62	2,533.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59.27	1,048.97	994.75	847.31
营业收入（亿元）	89.11	229.90	260.87	301.31
利润总额（亿元）	24.57	68.23	90.56	129.78
净利润（亿元）	22.29	61.64	75.95	10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96	61.87	75.01	10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28	61.56	75.98	107.7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14	-105.84	499.42	319.5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3.46	20.82	-234.37	-73.3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21	-137.11	-151.27	255.25
流动比率	1.96	1.88	1.82	1.82
速动比率	1.96	1.88	1.82	1.8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79.51	80.65	82.13	84.57
债务资本比率（%）	71.61	72.77	73.57	74.94
营业利润率（%）	27.84	30.77	34.99	43.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42	1.12	1.37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12	6.43	8.88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09	6.46	8.76	14.48
EBITDA（亿元）	84.69	189.69	195.46	22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7	6.77	7.06	8.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	1.83	2.21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0.61	0.60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8	18.27	17.15	1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2.10	-2.19	10.35	6.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2.00	-4.54	2.38	10.07

注：（1）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初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5-1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4	1.46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6.43	8.88	14.64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

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1,308,980.45	18.88%	11,882,037.69	19.03%	14,616,239.04	22.53%	13,510,605.82	20.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40,598.22	10.25%	6,047,995.18	9.69%	7,057,664.67	10.88%	7,534,210.91	11.59%
结算备付金	2,429,225.31	4.05%	2,816,639.06	4.51%	2,264,380.40	3.49%	2,207,442.70	3.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90,596.52	2.15%	1,437,105.48	2.30%	1,244,029.02	1.92%	1,569,528.13	2.42%
融出资金	3,321,713.02	5.54%	3,580,956.78	5.74%	3,162,619.05	4.87%	3,947,905.67	6.08%
衍生金融资产	1,151,996.22	1.92%	1,200,539.25	1.92%	1,779,135.53	2.74%	1,456,422.87	2.24%
存出保证金	778,692.63	1.30%	956,729.26	1.53%	1,260,010.67	1.94%	1,263,191.28	1.94%
应收款项	3,639,756.57	6.08%	3,400,949.41	5.45%	4,176,949.32	6.44%	4,574,288.06	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6,059.00	4.80%	1,992,140.08	3.19%	2,713,580.20	4.18%	2,585,849.41	3.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43,625.25	41.47%	28,468,125.44	45.60%	26,939,698.16	41.52%	30,117,421.51	46.35%
其他债权投资	7,851,047.65	13.10%	6,561,911.38	10.51%	6,668,943.20	10.28%	4,300,996.97	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956.45	0.2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810.28	0.18%	107,610.54	0.17%	101,558.01	0.16%	108,693.56	0.17%
投资性房地产	1,558.93	0.00%	1,695.47	0.00%	-	-	-	-
固定资产	105,819.88	0.18%	107,240.66	0.17%	87,064.87	0.13%	68,047.31	0.10%
在建工程	73,678.46	0.12%	61,199.43	0.10%	36,343.24	0.06%	18,943.69	0.03%
使用权资产	407,896.76	0.68%	432,446.02	0.69%	234,121.47	0.36%	194,581.61	0.30%
无形资产	204,214.03	0.34%	204,461.39	0.33%	175,823.37	0.27%	147,828.95	0.23%
商誉	162,266.33	0.27%	162,266.33	0.26%	162,266.33	0.25%	162,266.3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14.26	0.49%	288,288.66	0.46%	275,018.83	0.42%	162,863.94	0.25%
其他资产	182,325.66	0.30%	205,421.82	0.33%	222,652.25	0.34%	152,199.26	0.23%
资产总计	59,910,437.16	100.00%	62,430,658.67	100.00%	64,876,403.94	100.00%	64,979,548.92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

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54,904,601.30 万元、人民币 55,666,408.31 万元、人民币 54,199,557.23 万元和人民币 51,707,236.6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4,979,548.92 万元、人民币 64,876,403.94 万元、人民币 62,430,658.67 万元和人民币 59,910,437.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103,144.98 万元，下降 0.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2,445,745.28 万元，下降 3.77%。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5,718,048.52 万元、人民币 16,880,619.45 万元、人民币 14,698,676.75 万元和人民币 13,738,205.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9%、26.02%、23.54%和 22.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62,570.93 万元，增长 7.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2,181,942.70 万元，下降 12.93%。

（2）融出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3,947,905.67 万元、人民币 3,162,619.05 万元、人民币 3,580,956.78 万元和人民币 3,321,71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4.87%、5.74%和 5.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785,286.63 万元，下降

19.8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418,337.73 万元，增长 13.23%。

（3）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34,418,418.48 万元、人民币 33,608,641.36 万元、人民币 35,030,036.82 万元和人民币 32,866,629.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7%、51.80%、56.11%和 54.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809,777.12 万元，下降 2.3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421,395.46 万元，增长 4.23%。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56,422.87 万元、人民币 1,779,135.53 万元、人民币 1,200,539.25 万元和人民币 1,151,996.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2.74%、1.92%和 1.9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322,712.66 万元，增长 22.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578,596.27 万元，下降 32.52%，主要是由于权益合约及货币合约项下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585,849.41 万元、人民币 2,713,580.20 万元、人民币 1,992,140.08 万元和人民币 2,876,05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4.18%、3.19%和 4.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7,730.80 万元，增长 4.9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721,440.12 万元，下降 26.59%。

（6）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4,574,288.06 万元、人民币 4,176,949.32 万元、人民币 3,400,949.41 万元和人民币 3,639,75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6.44%、5.45%和 6.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397,338.74 万元，下降 8.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775,999.91 万元，下降 18.5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1,093.57	3.47%	1,728,679.66	3.33%	1,855,199.20	3.38%	2,298,985.75	4.07%
拆入资金	3,109,725.86	6.31%	4,497,439.48	8.66%	6,084,601.87	11.08%	5,147,727.87	9.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70,035.03	6.83%	4,051,111.32	7.80%	4,520,329.18	8.23%	3,892,678.67	6.89%
衍生金融负债	1,104,772.74	2.24%	954,664.20	1.84%	1,134,812.75	2.07%	1,813,400.75	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8,019.56	13.91%	6,489,906.57	12.49%	4,315,669.85	7.86%	1,637,607.10	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03,200.55	16.63%	8,231,101.44	15.85%	9,209,995.63	16.77%	9,344,516.53	16.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730,431.09	1.29%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9.37	0.82%	589,041.69	1.13%	870,627.00	1.59%	1,116,886.51	1.98%
应交税费	70,837.64	0.14%	83,533.26	0.16%	180,326.90	0.33%	159,716.96	0.28%
应付款项	8,880,273.37	18.01%	9,567,708.66	18.42%	10,924,369.32	19.89%	13,490,886.34	23.87%
合同负债	50,540.27	0.10%	41,127.45	0.08%	40,779.23	0.07%	41,295.09	0.07%
租赁负债	417,593.91	0.85%	442,786.43	0.85%	242,282.88	0.44%	200,289.54	0.35%
应付债券	14,628,017.55	29.66%	14,873,763.41	28.64%	15,198,396.55	27.67%	16,050,854.98	28.41%
预计负债	16,656.59	0.03%	16,389.67	0.03%	40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3.94	0.11%	58,269.05	0.11%	71,876.51	0.13%	43,165.52	0.08%
其他负债	440,358.01	0.89%	315,396.56	0.61%	279,267.50	0.51%	538,022.59	0.9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49,317,777.96	100.00%	51,940,918.87	100.00%	54,928,934.36	100.00%	56,506,465.28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6,431,517.66 万元、人民币 45,718,938.73 万元、人民币 43,709,817.43 万元和人民币 41,114,577.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39%。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外，集团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2.13%，较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4.57%下降了 2.44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0.65%，较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2.13%下降了 1.48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人民币 2,298,985.75 万元、人民币 1,855,199.20 万元、人民币 1,728,679.66 万元和人民币 1,711,09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3.38%、3.33%和 3.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443,786.55 万元，下降 19.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26,519.54 万元，下降 6.82%。

（2）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5,147,727.87 万元、人民币 6,084,601.87 万元、人民币

4,497,439.48 万元和人民币 3,109,72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1%、11.08%、8.66%和 6.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936,874.00 万元，增长 18.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587,162.39 万元，下降 26.08%。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3,892,678.67 万元、人民币 4,520,329.18 万元、人民币 4,051,111.32 万元和人民币 3,370,035.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9%、8.23%、7.80%和 6.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627,650.51 万元，增长 16.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469,217.86 万元，下降 10.38%。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813,400.75 万元、人民币 1,134,812.75 万元、人民币 954,664.20 万元和人民币 1,104,772.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07%、1.84%和 2.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678,588.00 万元，下降 37.42%，主要是由于权益合约项下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随客户交易需求下降而减少，同时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80,148.55 万元，下降 15.87%。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1,637,607.10 万元、人民币 4,315,669.85 万元、人民币 6,489,906.57 万元和人民币 6,858,019.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7.86%、12.49%和 13.9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2,678,062.76 万元，增加 163.54%，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卖出回购及买断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2,174,236.72 万元，增加 50.38%，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9,344,516.53 万元、人民币 9,209,995.63 万元、人民币 8,231,101.44 万元和人民币 8,203,200.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4%、16.77%、15.85%和 16.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4,520.90 万元，下降 1.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978,894.19 万元，下降 10.63%。

（7）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13,490,886.34 万元、人民币 10,924,369.32 万元、人民币 9,567,708.66 万元和人民币 8,880,273.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7%、19.89%、18.42%和 18.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2,566,517.02 万元，下降 19.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56,660.66 万元，下降 12.42%。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16,050,854.98 万元、人民币 15,198,396.55 万元、人民币 14,873,763.41 万元和人民币 14,628,01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1%、27.67%、28.64%和 29.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852,458.43 万元，下降 5.3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324,633.13 万元，

下降 2.14%。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985,175.69 万元、人民币 29,093,867.47 万元、人民币 29,229,789.12 万元和人民币 27,946,856.5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27,946,85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3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1,551,813.03	5.55%
结构性票据	89,877.57	0.32%
短期融资券	82,100.83	0.29%
拆入资金	3,109,725.86	1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8,019.56	24.54%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878,926.24	46.08%
中期票据	3,376,393.45	12.08%
合计	27,946,856.54	100.00%

总体来看，集团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是集团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14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20.54	15.39	1,123.89	40.22	1,194.13	40.85	1,242.57	42.71	1,374.36	52.89
其中：公司债券	220.54	15.39	1,123.89	40.22	1,194.13	40.85	1,242.57	42.71	1,374.36	52.8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12.17	84.61	1,670.79	59.78	1,728.84	59.15	1,666.81	57.29	1,224.16	47.11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	-	164.00	5.87	164.00	5.61	164.00	5.64	85.00	3.27
收益凭证	155.18	10.83	155.18	5.55	140.81	4.82	157.25	5.40	151.73	5.84
结构性票据	8.99	0.63	8.99	0.32	2.87	0.10	8.12	0.28	17.74	0.68
短期融资券	8.21	0.57	8.21	0.29	-	-	-	-	10.02	0.39
拆入资金	310.97	21.71	310.97	11.13	449.74	15.39	608.46	20.91	514.77	1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80	47.87	685.80	24.54	648.99	22.20	431.57	14.83	163.76	6.30
中期票据	43.02	3.00	337.64	12.08	322.43	11.03	297.41	10.22	255.83	9.85
金融债券	-	-	-	-	-	-	-	-	25.31	0.9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432.71	100.00	2,794.69	100.00	2,922.98	100.00	2,909.39	100.00	2,598.52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一（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1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926.37	6,411,917.34	11,483,175.36	12,051,8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492.47	7,470,356.04	6,488,961.22	8,856,896.8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33.90	-1,058,438.70	4,994,214.14	3,194,97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3,525.75	12,296,624.87	11,147,087.49	4,429,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111.47	12,088,437.98	13,490,832.56	5,162,212.2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85.72	208,186.88	-2,343,745.07	-733,04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088.97	10,155,695.26	11,312,128.49	11,633,20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209.21	11,526,841.08	12,824,863.99	9,080,712.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0.24	-1,371,145.82	-1,512,735.51	2,552,48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7,283.72	-2,191,021.29	1,146,655.72	4,861,282.8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9,781.30	14,577,065.02	16,768,086.31	15,621,430.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994,214.14 万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人民币 1,799,242.46 万元，增长 56.31%，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的现金净流出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融出资金增幅较 2021 年增加；上述现金流入的增加被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所部分抵消。2023 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同时，拆入资金 2023 年规模减少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规模增加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的变动，融出资金 2023 年规模增加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规模减少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的变动，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的降幅较 2022 年扩大，综合导致现金净流出增加；上述现金流出的增加被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导致的现金流出的减少所部分抵消。2024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11,433.9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43,745.07 万元，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人民币 1,610,697.33 万元，增长 219.73%，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该增加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8,186.88 万元，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334,585.7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12,735.51 万元，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2023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371,145.82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人民币 141,589.69 万元，下降 9.36%，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所部分抵消。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62,120.24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6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88	1.82	1.82
速动比率（倍）	1.96	1.88	1.82	1.82
资产负债率（%）	79.51	80.65	82.13	84.5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66	2.02	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5）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7%、82.13%、80.65%和 79.51%。报告期内，集团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1.82 倍、1.88 倍和 1.96 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集团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集团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822.12	1,208,838.86	1,594,304.87	1,682,839.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001.35	452,985.75	523,223.16	603,08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103.84	370,228.03	700,602.59	703,629.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612.03	121,267.19	136,541.89	153,307.62
利息净支出	-81,352.28	-133,477.16	-102,318.12	-99,021.71
投资收益	573,928.21	1,508,360.57	1,085,758.43	220,660.78
其他收益	6,698.33	21,001.36	18,211.40	15,70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7,680.58	-449,315.25	-25,316.98	1,264,440.77
汇兑收益/(损失)	65,657.50	136,069.70	34,016.58	-74,035.03
其他业务收入	2,877.55	7,244.33	2,874.87	2,133.28
资产处置收益	100.20	297.86	1,205.93	385.09
营业收入合计	891,051.05	2,299,020.26	2,608,736.98	3,013,105.4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35.06	8,717.32	12,268.31	13,384.29
业务及管理费	636,970.38	1,582,272.16	1,685,704.47	1,742,742.5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562.68	503.11	-2,092.89	-40,803.43
其他业务成本	136.53	140.14	67.55	70.22
营业支出合计	643,004.65	1,591,632.72	1,695,947.44	1,715,393.66
营业利润	248,046.40	707,387.54	912,789.54	1,297,711.76
加：营业外收入	74.45	812.07	971.54	6,123.81
减：营业外支出	2,451.89	25,900.85	8,163.28	6,024.28
利润总额	245,668.97	682,298.75	905,597.80	1,297,811.29
减：所得税费用	22,760.31	65,934.71	146,110.27	216,819.12
净利润	222,908.66	616,364.04	759,487.53	1,080,992.1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05.57	615,613.08	759,750.20	1,077,77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3.08	750.96	-262.67	3,220.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61.37	78,856.80	125,993.08	-23,403.82
综合收益总额	255,870.03	695,220.84	885,480.61	1,057,58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766.95	694,469.88	885,743.28	1,054,36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	750.96	-262.67	3,220.85

1、营业收入分析

集团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人民币 1,594,304.87 万元、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和人民币 470,822.1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利息净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利息净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99,021.71 万元、人民币 102,318.12 万元、人民币 133,477.16 万元和人民币 81,352.28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2022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21 年增加人民币 3,296.41 万元，增长 3.33%。2023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22 年增加人民币 31,159.04 万元，增长 30.45%，主要是由于境外利率上升导致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485,101.55 万元、人民币 1,060,441.45 万元、人民币 1,059,045.32 万元和人民币 426,247.6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21 年减少人民币 424,660.10 万元，下降 28.59%，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产生的收益净额减少。2023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22 年减少人民币 1,396.13 万元，下降 0.13%。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税金及附加	3,335.06	0.37%	8,717.32	0.38%	12,268.31	0.47%	13,384.29	0.44%
业务及管理费	636,970.38	71.49%	1,582,272.16	68.82%	1,685,704.47	64.62%	1,742,742.58	57.8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562.68	0.29%	503.11	0.02%	-2,092.89	不适用	-40,803.4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36.53	0.02%	140.14	0.01%	67.55	0.00%	70.22	0.00%
营业支出合计	643,004.65	72.16%	1,591,632.72	69.23%	1,695,947.44	65.01%	1,715,393.66	56.93%
营业收入合计	891,051.05	100.00%	2,299,020.26	100.00%	2,608,736.98	100.00%	3,013,105.4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 13,384.29 万元、人民币 12,268.31 万元、人民币 8,717.32 万元和人民币 3,335.06 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1,742,742.58 万元、人民币 1,685,704.47 万元、人民币 1,582,272.16 万元和 636,970.3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及折旧等。

（3）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信用减值转回分别为人民币 40,803.43 万元和人民币 2,092.8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503.11 万元和 2,562.68 万元。2022 年信用减值转回为人民币 2,092.89 万元，较 2021 年信用减值转回减少人民币 38,710.54 万元，下降 94.87%，主要是对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确认的减值转回减少。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03.11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款项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转回较上年的减少以及对融出资金确认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值转回的变动。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23.81 万元、人民币 971.54 万元、人民币 812.07 万元和人民币 74.4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6,024.28 万元、人民币 8,163.28 万元、人民币 25,900.85 万元和人民币 2,451.89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人民币 2,138.99 万元，增长 35.51%，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增加。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增加人民币 17,737.58 万元，增长 217.29%，主要是由于未决诉讼增加。

4、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80,992.17 万元、人民币 759,487.53 万元、人民币 616,364.04 万元和人民币 222,908.6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行情整体走势较弱的影响下，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 2023 年资本市场表现承压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济加速转型发展、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为中国证券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中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崛起提供了良好土壤。作为国际资本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中资投行，中金公司应势而为，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集团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有效推动金融风险化解，着眼中长期发展，明确方向、把握机遇，推动公司加快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方向指引下，稳步推进落实各项战略举措。

（七）关联交易情况⁶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0.1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⁶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及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的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a)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544.43	1,599.80	4,540.0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4,277.25	25,830.72	5,738.0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80.4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4.23	-	56.6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220.04	980.55	960.65
利息收入	206,494.90	141,382.58	140,403.70
投资收益	43,482.26	22,112.70	39,953.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87.29	-44,594.52	48,145.19
汇兑收益	11,180.66	11,763.54	8,700.14
其他业务收入	102.97	101.64	103.18
经纪业务支出	6,022.72	6,836.38	6,163.7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55.73	11.4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466.26	782.57	596.5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329.15	2,287.04	2,141.95
利息支出	86,180.43	52,611.71	43,147.26
业务及管理费	1,640.64	1,375.28	997.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60	5.60	-

(b)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77,138.58	7,530,294.44	6,013,285.73
结算备付金	33,938.25	-	-
衍生金融资产	48,453.02	73,588.20	80,897.16
存出保证金	13,975.43	4,913.55	3,159.31
应收款项	29,652.12	77,357.69	10,39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6.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409.85	1,035,544.91	890,939.38
其他债权投资	1,318,347.99	1,067,050.79	472,129.29
使用权资产	912.45	1,487.03	-
其他资产	190.65	165.52	352.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92,384.45	-	1,970.10
拆入资金	599,846.46	1,356,229.90	1,455,02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99	7,638.62	4,03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9,700.15	1,456,194.17	316,08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5.20	662.41	689.55
衍生金融负债	39,792.62	74,996.88	33,621.52
应付款项	5,300.01	33,735.28	79,896.60
租赁负债	890.10	1,460.37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03,611.95	166,188.38	215,738.77
其他负债	3,515.56	4,497.66	1,989.37

(2)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a)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9.91	113.69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1.49	34.10	-
利息支出	1.55	3.37	0.04

(b)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0.82	2.35	0.005
其他资产	-	0.44	0.40

(3)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a)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4,732.45	32,900.09	1,694.9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15.58	4,943.34	18,273.9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48.80	665.09	701.4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6,206.01	6,963.39	4,867.1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3,088.89	18,639.53	22,471.77
利息收入	689.97	656.89	11.97
利息支出	938.02	19.55	27.64
投资收益	138,915.17	288,246.55	274,64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9,201.38	-98,566.99	4,372.65
业务及管理费	31,195.94	27,469.49	22,407.34
信用减值损失	2.46	8.90	-

注：除以上交易外，2022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出售持有的债券投资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231,654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购入债券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671,489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出售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资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购入基金及其他投资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19,044,666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2022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人民币 2,766,089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60,019.29	50,912.37	48,595.73
衍生金融资产	34,519.10	51,402.78	111,116.16
存出保证金	5,001.88	7,456.10	54,080.00
应收款项	199,857.36	400,072.18	490,772.06
其他资产	514,926.72	352,066.24	181,565.43
衍生金融负债	128,434.56	61,396.51	22,542.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13	2,193.11	108.13
应付款项	117,045.79	32,004.11	33,111.11
其他负债	98.35	829.74	18.84

注：除以上交易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61,047,5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6,625,5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184,662 元），子公司中金财富对本公司的资本担保承诺共计人民币 2,3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

(4)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739.84	1,767.62	1,695.2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742.51	2,837.92	1,714.5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9.38	2,027.61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2,268.75	40.00
业务及管理费	3,586.71	3,419.19	25.00
利息收入	834.94	551.59	434.24
利息支出	10.31	1.97	2.72
其他业务收入	115.09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3.99	-	-6.16

(b)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0.15	49,803.18	-
应收款项	2,001.60	4,690.33	1,957.61
其他资产	10,851.60	13,112.77	18,436.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9	0.83	44.84
应付款项	-	1,177.00	1,248.00
其他负债	4,310.26	243.66	-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3 年度，本集团自合营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6,107,871 元(2022 年度：无；2021 年度：无)。

(5)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5-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25.12	6,253.21	9,651.36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871.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8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	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代非经纪业务客户持有的临时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46	
其中：股票	65.89	为卖出回购而设定的质押；证券出借业务中已借出证券；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等。
债券	284.89	为卖出回购、央票互换、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基金及其他	118.68	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承诺不退出；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其他债权投资	391.06	为卖出回购、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合计	871.30	

（十一）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5-29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441.26	453.37	482.29
净资产（亿元）			781.37	771.07	666.5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92.32	182.42	151.62
资本杠杆率(%)	≥9.6	≥8	11.44	11.24	12.8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1.13	239.71	316.6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2.42	154.27	136.4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6.47	58.80	72.35
净资本/负债(%)	≥9.6	≥8	18.78	18.10	19.6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3.26	30.79	27.1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61.95	57.48	58.0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8.48	339.50	306.44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29.44	248.53	318.08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优势：

1、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在国内投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得益于较早的国际化布局，具有突出的跨境业务能力。

2、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投行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3、股权结构多元化，股东资源丰富，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4、围绕“机构化”、“国际化”、“产品化”进行能力建设，业务布局均衡发展，推动以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发展均衡。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以及监管政策的出台，证券行业盈利稳定性承压。

3、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衍生品持仓规模及价值波动较大，需对此保持关注。

4、虽然近年通过 A 股上市提升资本实力，但杠杆水平仍然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本补充压力仍然存在。

5、受资本市场震荡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条线营收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4,0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700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3,3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6-1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4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4/7/15	2029/7/15	-	5+N	30	2.35	30
2	24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4/3/4	-	2034/3/4	10	10	2.70	10
3	24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4/3/4	2027/3/4	2029/3/4	3+2	15	2.44	15
4	24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4/3/4	2026/3/4	2028/3/4	2+2	25	2.39	25
5	24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9/1/18	5	10	3.05	10
6	24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7/1/18	3	5	2.87	5
7	23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8/12/21	2030/12/21	5+2	10	3.03	10
8	23 中金 G7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6/12/21	2028/12/21	3+2	30	2.85	30
9	23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8/12/7	5	20	3.35	20
10	23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6/12/7	3	5	3.18	5
11	23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8/7/24	2030/7/24	5+2	20	3.03	20
12	23 中金 G5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6/7/24	2028/7/24	3+2	30	2.69	30
13	23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3/6/6	2026/6/6	2028/6/6	3+2	50	2.87	50
14	23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3/1/17	2026/1/17	2028/1/17	3+2	30	3.18	30
15	23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3/1/17	2025/1/17	2026/1/17	2+1	10	3.00	10
16	22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2/12/16	2024/12/16	2025/12/16	2+1	10	3.36	10
17	22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2/11/29	-	2032/11/29	10	20	3.52	20
18	22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2/11/29	2025/11/29	2027/11/29	3+2	25	2.94	25
19	22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2/10/10	2027/10/10	-	5+N	40	3.35	40
20	22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2/1/13	2027/1/13	-	5+N	39	3.60	39
21	21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1/4/26	2026/4/26	-	5+N	20	4.20	20
22	21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1/1/29	2026/1/29	-	5+N	15	4.68	15
23	21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1/12/8	-	2031/12/8	10	10	3.68	10
24	21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1/8/16	2026/8/16	2028/8/16	5+2	15	3.39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25	21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1/3/25	-	2031/3/25	10	25	4.07	25
26	21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1/3/16	-	2031/3/16	10	20	4.10	20
27	21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1/2/8	-	2026/2/8	5	10	4.49	10
28	20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0/8/28	2025/8/28	-	5+N	50	4.64	50
29	20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0/5/6	2025/5/6	2027/5/6	5+2	7	2.88	7
30	20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0/4/3	2025/4/3	2027/4/3	5+2	10	3.25	10
31	20 中金 14	中金公司	2020/10/28	2023/10/28	2025/10/28	3+2	30	2.90	24.6
32	20 中金 12	中金公司	2020/10/19	2023/10/19	2025/10/19	3+2	25	2.95	25
33	24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4/11/29	-	2029/11/29	5	15	2.25	15
34	24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4/11/29	-	2027/11/29	3	15	2.10	15
35	24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4/5/27	-	2026/11/27	2.5	20	2.27	20
36	24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4/5/27	-	2025/11/27	1.5	10	2.18	10
37	24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9/1/15	5	20	3.18	20
38	24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7/1/15	3	10	2.93	10
39	23 中财 C4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8/10/26	5	5	3.70	5
40	23 中财 C3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6/10/26	3	25	3.39	25
41	23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8/8/24	5	10	3.08	10
42	23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6/8/24	3	20	2.72	20
43	23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3/4/13	-	2028/4/13	5	15	3.28	15
44	23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3/4/13	-	2026/4/13	3	15	3.02	15
45	23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3/2/13	-	2028/2/13	5	5	4.17	5
46	23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3/2/13	-	2026/2/13	3	25	3.80	25
47	22 中财 G6	中金财富	2022/8/29	-	2027/8/29	5	15	3.06	15
48	22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2/7/18	-	2027/7/18	5	10	3.20	10
49	22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2/3/24	-	2027/3/24	5	5	3.89	5
50	22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2/3/8	-	2027/3/8	5	5	3.49	5
51	21 中财 G5	中金财富	2021/12/9	2024/12/9	2026/12/9	3+2	30	3.06	4.6
52	21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1/4/22	-	2026/4/22	5	20	3.84	20
53	21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1/4/22	2024/4/22	2026/4/22	3+2	30	2.51	30
54	21 中财 C4	中金财富	2021/4/9	-	2026/4/9	5	10	4.50	10
55	21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1/3/26	2024/3/26	2026/3/26	3+2	30	2.75	21.9
56	20 中财 G6	中金财富	2020/12/15	2023/12/15	2025/12/15	3+2	10	3.85	2.9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57	20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0/10/21	-	2025/10/21	5	10	4.20	10
58	22 中财 G5	中金财富	2022/8/29	-	2025/8/29	3	15	2.69	15
59	22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2/7/18	-	2025/7/18	3	20	2.83	20
60	22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2/3/24	-	2025/3/24	3	15	3.50	15
61	22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2/3/8	-	2025/3/8	3	15	3.07	1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121		1,075.06
62	24 中金 F1	中金公司	2024/11/28	2026/5/28	2027/5/28	1.5+1	20	2.05	20
63	23 中金 F4	中金公司	2023/9/18	2026/9/18	2028/9/18	3+2	30	2.99	30
64	23 中金 F3	中金公司	2023/9/18	2025/9/18	2026/9/18	2+1	20	2.89	20
65	23 中金 F2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8/8/28	2030/8/28	5+2	40	3.06	40
66	23 中金 F1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6/8/28	2028/8/28	3+2	10	2.80	10
67	20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0/2/17	-	2025/2/17	5	15	3.85	15
68	21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1/3/9	-	2026/3/9	5	10	4.58	10
69	20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0/4/17	-	2025/4/17	5	20	3.8	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65		165
公司债券小计							1,286		1,240.06
70	24 中金公 司 CP007	中金公司	2024/11/27	-	2025/3/7	0.27	20	1.88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		20
合计							1,306		1,260.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永续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 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 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对资产负 债率影响
1	24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4-07-15	5+N	30	2.35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2	22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0-10	5+N	40	3.35	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3	22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01-13	5+N	39	3.60	39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	21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4-26	5+N	20	4.20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5	21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1-29	5+N	15	4.68	1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6	20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0-08-28	5+N	50	4.64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亿元）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金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	2024/04/25	20	80	2025/04/25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2	中金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	2023/10/24	90	110	2025/10/24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3	中金公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	2023/04/20	40	160	2025/04/2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	2023/01/30	30	170	2025/01/30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150	2024/09/14	30	120	2026/09/14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6	中金财富证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	2023/11/29	0	60	2024/11/29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7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100	2023/08/18	60	40	2025/08/18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合计		-	-	1,010	-	270	740	-	-

此外，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始终保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核准的额度之内。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⁷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⁷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述规定执行：

1、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综合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送；

2、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由公司综合办公室把关，经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对外提供。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1、作为公司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会议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文件；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公司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

6、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7、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8、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部）、各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综合办公室审核，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前文所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附属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通过，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

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

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宋颐岚、陈莹娟、祁继华、胡富捷、容畅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接受该聘任。中信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

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信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

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安排，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

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垫付。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邓博华，执行总经理，联系方式为010-650511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5、发行人若变更现有注册地址，应当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在本

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以半年度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以季度的频率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条约定的核查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且应说明核查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并提供充分证据、文件和资料，不得干涉发行人、保证人（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及/或充分证据支持上述核查，或上述核查严重影响发行人、保证人（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或上述事项涉及发行人、保证人（如有）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发行人有权拒绝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核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

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2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次级债券期限存续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 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次级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 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3.9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

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因重大疏忽、故意致使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

4、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邓博华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聂磊

项目组成员：陈莹娟、祁继华、胡富捷

电话：010-6083 7524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项目负责人：陈曲、邓小霞
项目组成员：刘嘉慧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高巍、魏双娟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马千鲁、韩云飞
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6508 8781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办会计师：孙玲玲
电话：010-5815 2158
传真：010-8518 8285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经办分析师：郑耀宗、赵紫祎
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183,147 股。中国银河证券及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16,600 股、H 股（3908.HK）77,2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薇

张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孔令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110103907387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港平

吴港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陆正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彼得·诺兰
Peter Hugh Nola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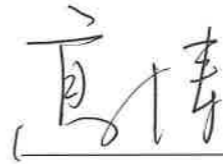
周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高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立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崔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克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110103007387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翌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曙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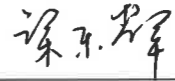
杜鹏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东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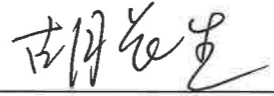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长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男

孙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建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佳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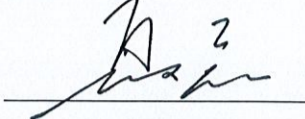
周佳兴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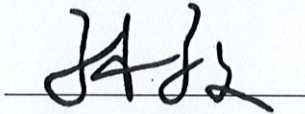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聂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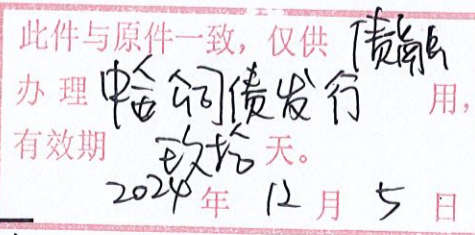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曲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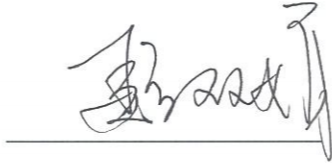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巍



魏双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82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云飞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字事项的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启斯、马庆辉, 在本说明出具日已调岗或离职, 不再从事审计工作, 故不能签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耀宗 赵紫祎 郑添翼
郑耀宗 赵紫祎 郑添翼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安永华明出具的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表一 集团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⁸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营业执照》：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594713322Q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品）。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110000091866642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营业执照》：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630000757408737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营业执照》：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监会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商业登记证》	20805395	海外控股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MA00CCPN2L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440300779891627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